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10028579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0942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9423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94233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40094233_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 (二)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一案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25/10/9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生事務處 114/10/02 12:38

第1頁,共1頁